

突破機構 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 研究摘要

研究於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期間進行，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以普查問卷方式，抽樣訪問本地 14 間中學，主要是中四及中六學生，最後收回 1800 份問卷，其中有 1300 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佔總數的 72.2%，樣本標準誤差 2.7%。

受訪樣本當中，男性佔 37.1%，女性佔 62.9%。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於 15-19 歲，其中 15-17 歲的受訪者佔 68.6%，18-19 歲的佔 28.9%。受訪者主要出生於香港(77.8%)，其次為內地(20.9%)。居港年期亦以 16-21 年為主，佔 59.7%，其次是 13-15 年，佔 18.4%。

本研究希望瞭解：

- 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模式；
- 參與模式與他們的公民態度之間的關係；
- 參與模式與 Sense of Community 之間的關係；
- 公民態度與 Sense of Community 之間的關係。

有關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研究從幾方面進行觀察：

- 有否留意社會、政治新聞或消息；是否關注社會時事、政府政策等；
- 有否行使公民權利(或履行公民義務)，包括直接以行動影響政府施政、參與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或學生會)、以行動表達自己的訴求等；
- 曾否參與服務團體和義工服務；有否參與社區事務、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捐款給慈善團體等，或於需要時會否申請社會公共服務；
- 對法律或司法系統是否尊重。

青少年的社會及政治參與文化

青少年政治和社群參與的無力感偏高

1. 59.2%的青少年同意「沒有能力對政府的決定提出意見」；同時，有 79.7%的青少年同意「沒有能力影響政府的決定」，52.9%的青少年同意或非常同意「即使你向社區領袖或議員投訴，社區都不能有什麼改善」。青少年參與社會和改善社區的能力感同樣偏弱：有 58.0%的青少年同意「社會事務看似十分複雜，你沒有能力參與其中」；亦有 34.7%的青少年同意「即使用盡任何方法，你都沒有能力令社會變得更好」。這表示青少年普遍認為市民和青少年的參與並不能改變社會或政治現狀，參與的無力感較強。當中，政治無力感跟他們對個人利益的態度有一定關係：青少年愈感政治無能，他們則愈強調個體利益先於社會利益(spearman's rho = .286, $p < .001$)，他們的社會責任感亦較弱(spearman's rho = -.189, $p < .001$)，這最後亦影響到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同時，青少年愈同意「社會事務看似十分複雜，你沒有能力參與其中」，則愈同意「只有個人利益被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參與社會行動」(spearman's rho = .182, $p < .001$)，或者認為「參與社會事務對他們來說並不重要」(spearman's rho = .225, $p < .001$)。

過半青少年認為：香港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包括學業和事業，亦缺乏實現理想的空間

2. 59.1%的青少年同意「香港的教育制度未能提供足夠的學額給你繼續學業」。其中，愈同意此句話的青少年，亦愈同意「只有個人利益被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參與社會行動」(spearman's rho = .142, $p < .001$)；和「能夠改善自己及家人生活，你才會參與政治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 .137, $p < .001$)，青少年傾向認為個體利益優先於集體利益。另外，58.7%的青少年同意「香港的就業市場未能提供足夠的空間讓你發展事業」；51%的青少年同意「在香港這個社會你沒有空間實現你的理想」；有 46.4%的青少年同意「在香港你很難出人頭地」。最後，76.5%的青少年同意或非常同意「政府官員或者議員都不能夠重視和回應你的需要或想法」。總的來說，認為香港未能滿足自身發展需要的青少年，他們都較強調個體利益多於社會利益(spearman's rho = .174, $p < .001$)，而這趨勢對於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是相當不利的。

青少年各方面的公民參與：

3.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只有 3.5%的受訪者於過去一年「經常」跟家人、老師或同學討論、或者在 newsgroup 討論社會事務，「頗多」討論的佔 12.6%；「間中」討論的佔 62.1%。
4.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表示過去一年有就某些社會事務或議題投稿至報館、雜誌，或致電 phone-in 節目的只佔 16.2%，當中大部份(13.2%)表示「間中」參與。
5.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有 19.4%的受訪者過去一年是「經常」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包括：睇報紙或留意有關報導等)，「頗多」討論的佔 39.1%；「間中」討論的佔 37.4%。
6.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表示曾參加任何簽名運動、遊行、示威、街頭抗爭等活動的只佔 25.8%，有參加的青少年中，大部份(22.2%)都是「間中」參與。
7.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表示於過去一年曾向有關組織、學生會或其他權威人士等表達你對社會事務的意見的只佔 23.0%，有參加的青少年中，大部份(19.1%)都是「間中」參與。
8.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表示曾成為學生會幹事、參與國是學會或其他社會關注小組的只佔 24.7%，而表示「間中」參與的佔 15.6%，「經常」參與的只佔 4.3%。

9.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有 3.6%的受訪者過去一年是「經常」成為任何形式的選舉的參選人或助選(學生會、或其他學會和關注小組等)，「頗多」討論的佔 5.2%；「間中」討論的佔 22.7%。
10. 從以上數據顯示，青少年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行使，只流於對社會事件的關注，或對社會事務的討論，但當要把這些認知和討論轉化成具體行動時，參與者的比率則大幅減少。同時，即使是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經常」進行此項活動的比率亦不高，只有低於百分之五。
11. 整體的受訪青少年中，只有 2.8%的受訪者過去一年「經常」瞭解政府的施政(包括：瀏覽政府網頁、閱讀政府諮詢文件、留意有關報導等)，「頗多」討論的佔 12.2%；「間中」討論的佔 56.2%。
12. 而表示曾監察政府的施政只佔 38.4%，表示「間中」參與的佔 32.8%，「經常」參與的只佔 1.6%。
13. 表示曾加入學會或其他社會團體以影響政府的施政只佔 13.2%，「間中」參與的佔 10.5%，「經常」參與的只佔 40.5%。
14. 表示曾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只佔 8.7%；「間中」參與的佔 6.6%，「經常」參與的只佔 0.5%。
15. 從以上數據顯示，青少年同樣只流於對政府施政的關注，或進而對政府施政的監察，但當要把這些關注轉化成「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時，參與者的比率則大幅減少。
16. 有 7.2%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經常」參與義工服務，或者參加某些服務團體，表示「頗多」的佔 10.6%；「間中」討論的佔 37.4%，有 44.8%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沒有參與義務工作，當中男性受訪者佔 50.5%；女性受訪者佔 41.3%，顯示女性參與義務工作的比率比男性高 (Pearson Chi-Square = 14.099, $p < .001$)；但參與義工工作跟年齡和宗教信仰沒有關係，顯示青少年普遍上並不算熱衷於參與此類活動。
17. 只有 2.7%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經常」關注或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或者參加某些服務團體，表示「頗多」的佔 10.0%；「間中」討論的佔 50.0%，有 37.7%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沒有關注或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當中男性受訪者佔 47.9%；女性受訪者佔 31.1% (Pearson Chi-Square = 38.395, $p < .001$)。
18. 表示過去一年曾捐錢給一些慈善團體的佔 78.7%，「間中」參與的佔 62.4%，「經常」參與的佔 3.4%，有 21.3%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捐錢給慈善團體，當中男性受訪者佔 32.0%，女性受訪者則佔 15.0%。(Pearson Chi-Square = 53.172, $p < .001$)
19. 表示過去一年曾違反法律(例如：網上侵權、亂拋垃圾等)的青少年佔 58.4%，而表示「間中」違反法律的佔 41.7%，「經常」違反法律的只佔 7.0%，另有 41.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違反法律。
20. 當權利受到侵害時，67.3%的受訪者表示會找學校或者警察等執法機關求助，這顯示大多數青少年對執法機構的有足夠的認受和信任。同時，當合乎資格時，74.8%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府申請或使用社會公共服務(例如：公共醫療、公營房屋、申請綜援津貼等)，這表示受訪者對公共服務有信心，他們亦願意把自己的訴求提出，讓社會幫助他們解決。
21. 青少年年紀愈大、他們在以下方面的參與比率亦愈高，包括：成為任何形式的選舉的參選人或助選(學生會、或其他學會和關注小組等)、成為學生會幹事、參與國是學會或其他社會關注小組 (spearman's rho = .138, $p < .001$ ；spearman's rho = .147, $p < .001$)。

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青少年具良好的社會責任感

22. 76.4%的受訪者認同「參與社會事務是你的責任」；80.2%的受訪者認同「你有責任共同承擔社會問題，而非只是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參政人士的責任」；73.4%的受訪者認同「作為公民，你有責任為社會付出你的時間和金錢」；85.0%的受訪者認同「你其中一項公民責任，就是關心社會的弱勢社群」；85.9%的受訪者認同「你除了保障個人利益，亦有責任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93.0%的受訪者認同「你作為公民，好應該尊重和遵守法律」；86.8%的受訪者認同「你願意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23. 青少年愈重視社會責任(包括：參與社會事務、照顧弱勢社群、遵守法律等等)，他們便愈多跟家人、老師和同學討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 .253, p<.001)；愈會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情(spearman's rho = .313, p<.001)；愈希望瞭解政府的施政(spearman's rho = .218, p<.001)；愈會監察政府的施政(spearman's rho = .110, p<.001)、參與義工服務或服務團體(spearman's rho = .122, p<.001)、關注或協助弱勢社群(spearman's rho = .246, p<.001)、向慈善團體捐款(spearman's rho = .223, p<.001)，並更願意於權利受侵害時向執法機關投訴(spearman's rho = .107, p<.001)。這表示，青少年有良好的社會責任感，亦是他們參與政治、為社會付出力量的基礎。
24. 數據顯示，青少年有良好的社會責任感，但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和社會參與的無力感，可以降低他們的社會責任感(spearman's rho = -.189, p<.001)，所以，政府得適時提升青少年政治和社會參與的滿足感，否則他們的責任感不能得到提升，對整個社會的凝聚和公民參與都是不利的。

青少年的個體利益意識：較多青少年偏重個體利益

25. 47.0%的受訪者認同「只有當切身利益被威脅的情況下，你才會參與社會行動」；65.8%的受訪者認同「參與社會事務對你來講是重要的」；80.4%的受訪者不認同「假設你有安定的生活，你覺得社會發生的事其實和你沒有關係」；48.3%的受訪者不認同「能夠改善自己及家人的生活，你才會參與政治或社會事務」；61.0%的受訪者不認同「假設你很滿意現時的政治狀況，你認為你沒需要參與社會或政治事務」。數據顯示，雖然有很多人認同社會發生的事情與自己的關係，但當涉及具體行動時(例如：參與社會或政治事務)，則較多人認同「改變自己或家人的生活」才是參與的動機；或在切身利益被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參與社會行動。同時，根據數字，青少年社會和政治參與的無能感愈強，他們愈看重個體利益(spearman's rho = .286, p<.001)；或是社會未能滿足他們的發展需要時，亦會促使他們看重個體利益(spearman's rho = .174, p<.001)，而這對社會的政治發展和公民參與顯然是不利的。
26. 當青少年愈能看輕個人利益、興趣或家庭利益，他們便愈多跟家人、老師和同學討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 -.215, p<.001)；愈會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情(spearman's rho = -.211, p<.001)；愈希望瞭解政府的施政(spearman's rho = -.239, p<.001)；愈會監察政府的施政(spearman's rho = -.151, p<.001)、參與義工服務或服務團體(spearman's rho = -.133, p<.001)、關注或協助弱勢社群(spearman's rho = -.253, p<.001)、向慈善團體捐款(spearman's rho = -.167, p<.001)，並更願意於權利受侵害時向執法機關投訴(spearman's rho = -.102, p<.001)。

青少年不清楚自己參與政治或社會事務的渠道

27. 研究發現，47.4%的受訪者不同意「你很清楚自己有什麼渠道去參與政治或社會事務」；36.8%的受訪者同意「你不太清楚你有什麼公民責任或者義務。」同時，青少年愈清楚自己的參與渠道，他們愈經常討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157, p<.001)、向相關組織表達意見(spearman's rho =.102, p<.001)，瞭解政府施政(spearman's rho =.166, p<.001)、監察政府施政(spearman's rho =.166, p<.001)、更經常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spearman's rho =.150, p<.001)，並會較經常捐錢給慈善團體(spearman's rho =.167, p<.001)。

青少年對香港有很強的歸屬感

28. 82.4%的青少年同意「對香港有歸屬感」；83.6%的青少年同意「香港係一個安居樂業的城市」；75.9%的青少年同意「喜歡生活在香港」；並有84.4%的青少年同意「會視香港為他們的家」；更有92.0%的青少年同意「他們是香港的一份子」，有76.3%的青少年同意「為香港過去的成就感到自豪」。這反映，香港青少年已經視香港為家。
29. 香港青少年的歸屬感愈強烈，對促進他們參與公共事務有正面影響。對香港的歸屬感愈強烈的青少年，他們較熱衷於討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172, p<.001)、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情(spearman's rho =.201, p<.001)、嘗試瞭解政府施政(spearman's rho =.129, p<.001)，並且較願意關注和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spearman's rho =.121, p<.001)。

過半青少年對香港的歷史和文化懷有濃厚的感情

30. 同樣，有77.7%的青少年同意「你珍惜代表香港集體回憶的東西」；有76.4%的青少年同意「身為香港人，你想知道香港人過去的歷史」；有69.4%的青少年同意「香港發展到今天的歷史，和你息息相關」；有83.9%的青少年同意「你好鍾意香港既獨有文化」，這顯示大部份青少年都對過往香港的歷史文化表示認同和肯定。
31. 經過相關分析後發現，愈會珍惜香港人的歷史和獨有文化和價值的青少年，他們的公民參與亦會相對積極。他們都較熱衷於討論社會事務(spearman's rho =.174, p<.001)、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情(spearman's rho =.216, p<.001)、參加街頭簽名運動(spearman's rho =.128, p<.001)、向有關組織表達意見(spearman's rho =.103, p<.001)、成為學生會等關注小組的幹事(spearman's rho =.109, p<.001)，亦會嘗試瞭解(spearman's rho =.200, p<.001)或監察政府施政(spearman's rho =.178, p<.001)，他們亦較經常參與義工服務(spearman's rho =.116, p<.001)、關注弱勢社群(spearman's rho =.223, p<.001)或捐錢給慈善團體(spearman's rho =.149, p<.001)。
32. 72.9%的青少年同意「不論中國的發展如何，你都會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同時，有64.0%的青少年同意「為自己的中國人身份感到自豪」，同意「當你看到升國旗時，你會肅然起敬」的青少年佔56.3%。但當問及他們有否「花時間試著去瞭解有關中國人的事物，例如中國歷史、傳統和風俗習慣」時，有71.5%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但當問及學生們若有機會到外國旅行，被問及國籍時，回答是中國人的只佔15.7%，而回答是香港人的佔59.6%，回答是來自中國的香港人的佔9.8%，而回答來自香港的中國人的佔12.9%。

33. 國民身份認同愈強的青少年，他們都較願意關注社會發生的事情(spearman's rho =.140, $p < .001$)、嘗試瞭解政府施政(spearman's rho =.128, $p < .001$)，他們亦較願意遵守法律(spearman's rho =-.117, $p < .001$)、並較願意於權利受侵害時向執法機關投訴(spearman's rho =.119, $p < .001$)。

Sense of Community 與公民態度之間的關係

34. 研究數據發現：青少年愈珍惜香港人的歷史和獨有文化價值，他們亦會更重視社會責任(包括：參與社會事務、照顧弱勢社群、遵守法律等等) (spearman's rho = .407, $p < .001$)，亦愈看輕個人利益、興趣或家庭利益(spearman's rho = -.279, $p < .001$)；更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spearman's rho = .267, $p < .001$)；對香港的歸屬感亦愈強(spearman's rho = .465, $p < .001$)。
35. 而對香港的歸屬感愈強的青少年，亦愈能看輕個人利益、興趣或家庭利益(spearman's rho = -.144, $p < .001$)，並愈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spearman's rho = .220, $p < .001$)；他們的社會責任感亦愈強(spearman's rho = .344, $p < .001$)。
36. 同時，愈認同自己國民身份的青少年，他們的社會責任感亦愈強(spearman's rho = .249, $p < .001$)；亦愈看輕個人利益、興趣或家庭利益(spearman's rho = -.167, $p < .001$)。
37. 數據顯示，**Sense of Community** 的三個概念，包括：歸屬感、對香港歷史和獨有文化的珍惜和國民身份認同，之間存在著互相強化的關係。而 **Sense of Community** 同時又強化青少年的社會責任感，讓他們看輕個體利益，這都對香港的政治和社會參與產生著積極的作用。

初部總結：

38. 青少年政治和社會參與的無力感偏高，這叫他們更看重個體利益，並減低他們政治和社會參與的興趣和意慾。
39. 過半青少年認為：香港未能滿足他們自身發展的需要，亦缺乏實現理想的空間。這促使他們更看重個體利益，這趨勢對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是相當不利的。
40. 社會責任感愈強的青少年，和較看輕個體利益的青少年，都較多瞭解、關注社會事務，或監察施政，或討論社會事務，至於更具體的行使公民權利的行動，包括：結社、遊行、集會，或參與學生會和其他關注組織等，與前兩者之間的關係較弱。
41. 似乎，對香港人的歷史和核心文化價值較珍惜的青少年，或對香港集體回憶較重視的青少年，是唯一可以於瞭解和關注社會事務以外，還傾注心力於社會行動的一群。同時，青少年對香港歷史和獨有文化的珍惜，亦可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和國民身份認同，增強他們的社會責任，促進他們的社會和政治參與。

2007年8月 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